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教学研究室

乙方：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为：汉滨区教学研究室2026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培训时间：2026年8月8日—8月13日

3. 培训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4. 培训对象：汉滨区教研员及骨干教师共 60 人

5. 培训内容：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教学计划执行。教学计划如有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各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 负责学员的选派及管理工作，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报到。甲方应于开班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

2.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计划开班时间前14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认可，可另行约定培训日期。

3. 指定培训班班委，负责学员生活和纪律，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教学管理、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4. 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 培训期间，甲方须约束学员遵守培训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参训学员安全。

6. 尊重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老师书面共同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和传播。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

2. 安排班主任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协助甲方对学员考核和成绩管理。

4. 乙方不承担教学活动以外的管理和责任。

三、费用及支付

1. 培训费用：本次培训共 6 天，合计 60 人，共计培训费：233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2. 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师资费、学员住宿费、学员餐饮费、市内交通费、班劳费、项目税金及管理费等。

3.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应在培训开班前或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给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工行南昌朝阳新区支行

账 号：1502 0025 0900 0054 088

账户名称：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培训发票”。

四、保密和约束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生法定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事由外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补充合同。

3. 双方履约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均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均视为单方面违约，应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如双方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本次培训圆满结束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汉滨区教学研究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